附件1

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文件

闽职技赛组办〔2019〕2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
裁判员、监督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，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，省技工教育中心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《关于推荐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的通知》（赛执委函〔2019〕3号），现就做好我省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基本条件

**（一）裁判员基本条件**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严守竞赛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责任心强。

2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3.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。

4.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（职业）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
5.自觉遵守《大赛专家与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6.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执裁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**（二）监督员基本条件**

 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原则性强。

2.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，具有5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具备赛项监督所需的沟通与管理能力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。

3.自觉遵守《大赛赛项监督与仲裁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4.本人自愿，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大赛监督工作，按要求完成指定监督任务。

5.年龄原则上应在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请各单位针对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，在职业院校、本科院校范围内开展推荐。每个单位每个赛项可推荐裁判员不超过3人，推荐监督员不超过2人。

1. 推荐程序

1.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裁判、监督人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（打开网址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后点击右上角“专家信息管理平台”），并注册个人帐号。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可在大赛官网 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/“资源共享”栏下载。

2.拟推荐裁判、监督人员注册并登录平台，按照“专家信息维护--执赛申报申请（其中推荐单位类别根据情况选择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赛项申办单位）--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，并下载打印《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/监督员推荐表》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，于1月22日前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我办。市属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由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汇总报送；省属技工院校由省技工教育中心汇总报送；高等院校、省属中职学校直接报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思煌，0591-88500497

电子信箱：fjskills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福州市五四路217号10层省职教中心

邮编：350003

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 2019年1月9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